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2319661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
第1次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 二、考量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申請作業流程及近期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為利各界申請人整合及準備更臻充分且完善，爰延長本案截止收件期限至113年2月29日，另申請釋疑期限併同延長至112年12月20日截止，本局釋疑期限亦延長至113年1月19日。
- 三、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https://mtbu.kcg.gov.tw/>）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四、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林彥岑，電話：07-3368333#5101）。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第 1 次補充公告

主辦機關依據投資人須知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考量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申請作業流程及 10 月 31 日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為利各界申請人整合及準備各臻充分且完善，爰延長本案收件期限，本次補充公告，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日期：112.11.2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1	（四）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本須知及全部甄選文件，並至現場實地勘查，以瞭解用地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含）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捷運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請求釋疑，申請釋疑日期以捷運局收文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釋疑申請。捷運局釋疑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並得視需要延長本須知第十點之申請書件受理期間。	（四）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本須知及全部甄選文件，並至現場實地勘查，以瞭解用地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 112 年 <u>12 月 20 日</u> （含）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捷運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請求釋疑，申請釋疑日期以捷運局收文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釋疑申請。捷運局釋疑期限為 <u>113 年 1 月 19 日</u> （含）以前，並得視需要延長本須知第十點之申請書件受理期間。	考量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申請作業流程及 10 月 31 日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為利各界申請人整合及準備各臻充分且完善，爰延長本案收件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另併同延長本案釋疑申請及本局釋疑期限。	須知-7
2	（二）本開發案申請書件包含各項申請書件（含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開發建議書（含電子檔光碟片）、分配比例承諾書、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及企業進駐亞洲新	（二）本開發案申請書件包含各項申請書件（含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開發建議書（含電子檔光碟片）、分配比例承諾書、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及企業進駐亞洲新	同項次 1	須知-10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p>灣區使用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片），應於本開發案公告日起（112 年 8 月 14 日）至截止收件日（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時整前書面密封，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於上班時間內寄（送）達捷運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逾期不予受理。倘本開發案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機關因故停止上班，截止日遞延至次一個上班日。</p>	<p>灣區使用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片），應於本開發案公告日起（112 年 8 月 14 日）至截止收件日（113 年 <u>2 月 29 日</u>）下午 5 時整前書面密封，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於上班時間內寄（送）達捷運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逾期不予受理。倘本開發案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機關因故停止上班，截止日遞延至次一個上班日。</p>		
3	<p>2.財務能力認定原則 (1)一般規定 A.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p>	<p>2.財務能力認定原則 (1)一般規定 A.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 <u>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u>）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 A.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p>	<p>本案公告期間已調整至 113 年 2 月 29 日，爰開放申請人得提出原收件截止日或延長後收件截止日當月（不計）之前最近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p>	須知-11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其所附報表，或申請截止之日（ <u>原收件截止日至延長後收件截止日</u> ）當月（不計）之前最近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		
4	截止期限：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 17 時整前寄/送達。	截止期限：113 年 <u>2 月 29 日</u> 下午 17 時整前寄/送達。	同項次 1	須知附件【附件一之 12】
5	6.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111 年度）或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保險業須另檢附最近 2 年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6.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111 年度），或申請截止之日（ <u>原收件截止日至延長後收件截止日</u> ）當月（不計）之前最近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保險業須另檢附最近 2 年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同項次 2	須知附件【附件三之一】

【附件一之 12】

投標專用套封(申請書件)

編號	
----	--

投標文件套封

掛號

(申請書件)

貼	正
郵	票

案名：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寄件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收

截止日期：

113 年 2月29日 下午 17 時整前寄/送達。

說明：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備文件(本套封應裝入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資格套封、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規格套封)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開發標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申請人	1.	是否已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2.	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	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開發業績彙總表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					
	5.	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6.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111 年度) <u>或申請截止之日(原收件截止日至延長後收件截止日) 當月(不計) 之前最近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u> ，擇一提交。(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交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保險業須另檢附最近 2 年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7.	是否已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書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8.	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申請書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9.	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					
	10.	外國法人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 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非外國法人免送)
	11.	大陸地區法人 是否已檢附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 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非大陸地區法人免送)
	12.	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 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非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免送)

		【附件三之11】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13.	外國法人所附	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	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			(非外國法人免送)
	14.	大陸地區法人所附	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	是否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			(非大陸地區法人免送)
	15.	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附	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	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			(非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免送)
	16.	外國法人所附	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 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外國法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非外國法人免送)
	17.	大陸地區法人所附	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是否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 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大陸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非大陸地區法人免送)
	18.	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附	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 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在國家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非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免送)
	19.	保險業者	是否有檢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本開發案之證明文件。				(非保險業者之公司免送)
	20.	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	是否已檢附亞灣審認合格函影本。				
	21.	是否已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申請協議書。					(單獨提出申請者免送)

審 查 項 目	【附件三之11】		
	是	否	說明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一)表格內各欄項目未檢附或檢附不全或內容缺漏者（為「否」者），捷運局即詳為列舉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仍不齊，或未依通知期限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p> <p>(二)請審查者於審查結果欄勾選「符合」或「不符合」。</p>